美好金融
Good Finance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版本：V2

制作部門：法遵法務部

生效日期： 110.8.19

版本紀錄總表		108年3月22日起
版本	制定/修訂日期	重點說明
V2	110/8/19	1. 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後之部門名稱異動，修訂本處理辦法。

目 錄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目的..... 3
2.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3
3. 受理及調查單位..... 3
4. 得提出檢舉之人及檢舉之管道、方式..... 3
5. 檢舉人保護..... 3
6. 利益衝突迴避..... 3
7. 檢舉案件處理流程.....4
8. 調查結果屬實案件之處理程序.....4
9. 相關文件之記錄保存..... 4
10. 檢舉者及被檢舉者之獎懲.....5
11. 宣導及教育訓練.....5
12. 實施.....5

1.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爰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辦法。

2.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2.1. 受理之檢舉案件以涉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為限，類型如下：

a. 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b. 違反法令行為：指違反金融相關法律或命令之行為。

c. 舞弊行為：指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所定之不誠信行為。

2.2. 本公司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3. 受理及調查單位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遵法務部；調查單位為稽核部。

4. 得提出檢舉之人及檢舉之管道、方式

4.1. 任何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檢舉，惟應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

a . 信件收件地址：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總公司檢舉案件收件地址。

b. 專線電話：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總公司檢舉專線。

c. 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用電子信箱。

4.2.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至少檢附下列資訊：

a.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等）。

b.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c. 被檢舉人涉及第2.1.條行為之可供調查具體事證。

5. 檢舉人保護

5.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a. 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b.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6. 利益衝突迴避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檢舉事項對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7. 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7.1. 檢舉案件之立案及受理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

b. 審查檢舉案件是否具備第4.2條之內容。

c. 欠缺前款內容者，將不予受理，由受理單位向檢舉人說明後即結案；如具備前款內容，由受理單位移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程序。

7.2.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a. 調查單位於接獲受理單位之檢舉案件後，應於六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

b. 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請檢舉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亦得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c. 調查單位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時，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7.3.調查結果之陳報及通知：

a. 如被檢舉人為內部員工，應將調查報告陳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如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將調查告陳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複審，再提報董事會報告。

b.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檢舉者。

8. 調查結果屬實案件之處理程序

8.1. 如調查結果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8.2.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預為必要之防範措施，及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8.3.相關部門應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改善完成為止。

8.4. 檢舉案件若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相關部門應將檢討改善措施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9. 相關文件之記錄保存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0. 檢舉者及被檢舉者之獎懲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時，如檢舉之內容經查證屬實，應分別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獎勵或懲罰。

11. 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本辦法所定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12.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108年3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8月19日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V1	V2
110.8.19	2.	受理及調查單位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法務；調查單位為稽核室。	受理及調查單位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遵法務部；調查單位為稽核部。